例稿一

公平交易委員會　函（稿）

地址:100219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 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　○○○
電話：02-23517588#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擬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舉行聽證，檢送本案出席聽證申請書及相關格式如附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前就說明六、七所示事項函復本會，俾便辦理後續行政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、第 107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等規定，本會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進行調查，除已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，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。

三、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○○會議室。

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後，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進行詢問，並請受詢者答復，以及當事人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五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
六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：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將

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對本案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送達本會。(地址：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2 樓，公平交易委員會，電傳號碼為(02)23974997、電子郵件帳號為：○○○@ftc.gov.tw)。

七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(承辦單位應敘明爭點) 為便利聽證之進行，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意見及資料。但前開資料如認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。

八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但自備翻譯人員顯有困難者，本會視語言通曉難易情形，酌情提供通譯服務。

十、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及資料封面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址（http://www.ftc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就具體個案就已知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予以填列
副本：
抄本：主辦單位（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　○ ○ ○